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64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	002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中伟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		
电话	0377-66215788		
电子信箱	002087xyfz@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62,439,651.34	2,024,260,246.66	2,024,260,246.66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44,067.27	-29,215,102.61	-50,219,317.98	5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90,441.63	-32,182,677.43	-53,186,892.80	4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310,223.75	370,050,241.10	370,050,241.10	-21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358	-0.0615	5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358	-0.0615	5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0.68%	-3.42%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194,543,056.51	6,758,026,394.83	6,758,026,394.83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644,368.17	701,436,038.82	701,436,038.82	-3.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因前期公司合并范围不完整、自查存货账实存在不符等情况采取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新野县财政局	国有法人	27.30%	222,960,192		质押 / 100,000,000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1,995,80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9,459,440		
# 夏一定	境内自然人	0.81%	6,594,028		
# 陈少俊	境内自然人	0.57%	4,644,800		
蔡帆	境内自然人	0.56%	4,543,000		
# 许菡	境内自然人	0.42%	3,41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39%	3,210,000		
赵桂梅	境内自然人	0.38%	3,074,700		
谢茜萍	境内自然人	0.32%	2,65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野县财政局、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夏一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900 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06,128 股;股东陈少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44,800 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股东许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9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5,200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质权人与出质人新野县财政局双方约定:在股份被质押至股权解冻日,由质权人向本公司提供相应借款。新野财政局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4,80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

(二)代偿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代河南华晶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代偿本息 10,930.00 万元,报告期通过司法追偿收回 4,653,553.89 元。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62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6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洪晓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4 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6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6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具体如下:

拟对新疆恺缨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0.42%,担保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疆恺缨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镇克其力克农场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军辉。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恺缨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后,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27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81.06%,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8.79%。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43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61.30%,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6.36%。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69253.24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98.73%,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0.25%。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 1 号印象展厅 3 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3,674,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7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3,594,3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62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4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吴汝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1.02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1.03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1.04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1.05 选举吴汝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2.02 选举张旭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2.03 选举文宗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根据表决结果,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吴汝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陈庭江先生、张静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仁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陈庭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3.02 选举张静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

根据表决结果,陈庭江先生、张静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由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8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吕强、吴子富、吕丽珍、欧阳波、吴汝来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6,38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740%;反对 8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朱仁标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272,98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8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37%;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7.01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737%;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594,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737%;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杨崇义、吕铁炉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3 万股,回购价格为 2.55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6,749,332 股减至 466,476,33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66,749,332 元减至 466,476,3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每日 8:30—11:30、12: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3 座 26 层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巧睿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联系传真:0571-86978623

邮政编码:310000

电子邮箱:shaoqiaorong@haers.com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0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原激励计划草案显示,你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等相关因素,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请说明原业绩考核指标及行权条件设置的具体背景,你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环境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规划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前期考核指标设置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一、原业绩考核指标及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设定的具体背景

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数字电源、智能物联模块、储能系统和逆变器等领域,产品应用于电动工具、大家电、汽车电子、清洁机器人、创新型生活家电、医疗电子、新能源等行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依托核心技术优势与持续创新能力,顺势而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布局人工智能、逆变器和储能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集智能硬件、软件及系统控制为一体的整套解决方案。

智能控制器是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内置于仪器、设备、装置或系统中,在其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在市场需求和技术更新的双动力驱动下,其应用已贯穿到生活的各个角落,大到工业建设、城市建设、小到家庭电器、个人用品等。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技术更新快,推动终端产品迭代升级,社会逐步进入智能化时代。因此,2019 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势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均实现了增长,其中 2019 年 ~2020 年,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 20%。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结合整体战略规划拟定了相应的考核目标,参考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速,并基于对外部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的乐观预期,对 2021 年至 2023 年 3 个考核年度设定了较高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目标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不低于 25%、50%、80%,触发值分别不低于 15%、35%、60%。

综上,公司 2021 年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激励效果等综合因素制定,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受下游客户去库存影响、地缘战争、通货膨胀、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在需求收缩、外部环境不确定的情形下,公司及行业所处的经营环境更趋复杂。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211.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6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80%。2023 年上半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终端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07.16 万元,同比下降 8.67%,环比一季度增长 4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247.11 万元,同比增长 7.94%,环比一季度增长 205.02%。

(二)外部经营环境

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三大市场。2022 年,在海外持续的通胀压力下,家电和电动工具零售端去库存缓慢,新增需求疲软,行业销量和销售额大幅回落。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2 年家用电器内销零售额 7307.2 亿元,同比下滑 9.5%;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 年家用电器出口额 5681.6 亿元,同比下降 10.9%。根据《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数据,2022 年全球电动工具出货量为 4.7 亿台,同比下滑 19.3%,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同比下滑 18.1%至 521.6 亿美元。家电、电动工具需求不振,智能控制器产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

(三)未来发展规划

虽然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上述外部不利因素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造成阶段性影响,但公司长期发展预期和未来发展规划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三年,公司将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深耕智能控制器领域业务,加快推进储能及逆变器的业务,做好产业协同,努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1、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未来,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夯实公司研发技术和高端智造优势,争取公司的在建产业园早日实现投产,提升规模竞争力,以更好地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机遇,应对下游市场增长的需求,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聚焦头部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

现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国内外行业知名头部、品牌企业,均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头部大客户,通过深化和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持续创新抢占先机,用优质服务赢得市场。同时,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高端制造与品质保障、优质服务等方面优势,积极拓展全球新客户,拓展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3、丰富产品线,拓宽应用领域,推动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

加大储能及逆变器产品研究开发投入,将在已开发出的储能产品及新型智能化通信配网柜、微型逆变器等产品基础上,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丰富新能源领域产品线,适应市场需求,如公司将加快家用储能、便携式储能、光储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和认证。重点推进储能和逆变器海外市场的拓展,在通过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积极参加国际知名光伏储能行业展会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加速推进储能和逆变器市场业务拓展,力争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质增效降本

积极引进人才,强化短中长期激励;加强供应链管理,深化产业链合作与协同,降低采购成本;加大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投入,构建实时响应、敏捷迭代的制造体系,提高生产制造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夯实内部管理,促进管理创新,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推进经营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实现公司科学化管理、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推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时审慎地设置了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的表现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旨在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得以实现,为广大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 / 解除限售的条件。

问题 2、请结合业绩考核指标、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详细说明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仍然具有充分的激励效果,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公司属于智能电控产品细分行业。智能电控产品的核心功能是提高终端设备的工作效率、能效比及智能化,其性能及稳定性直接关系终端产品的功能、品质以及用户体验,是整机设备中核心的电子部件。公司与拓邦股份、瑞德智能、和而泰、朗科智能、贝仕达克的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 2022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	指标	振邦智能	拓邦股份	瑞德智能	和而泰	朗科智能	贝仕达克	平均增长率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11.04	887,509.91	103,436.72	596,547.32	174,068.32	99,378.36	2022 年同比增长率为 -10.37%
	同比增长率	-20.89%	14.27%	-21.88%	-0.34%	-25.32%	-8.07%	
2023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907.16	425,612.12	48,001.37	359,818.41	65,246.37	46,214.77	2023 年半年度同比增长率为-6.15%
	同比增长率	-8.67%	0.67%	-6.60%	24.81%	-35.35%	-11.73%	

注:上述数据摘自于可比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财报。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下游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同行可比公司呈现增速放缓或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截至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平均下滑 6.15%,行业面临较大的挑战。

二、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情况

经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规划、激励预期效果等因素后,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公